



查找家属启事

1.2006年5月27日，在北京市首钢型材轧钢厂东侧小树林一纸盒子内发现一名女死婴；

2.2009年3月27日，在北京市亚运村宾馆A座2层楼外平台发现一名女死婴；

3.2011年11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5号西北侧油区热力管井内发现女性头骨一个；

4.2016年4月20日6时许，在北京市首钢矿业公司物资学院外垃圾堆发现一名女死婴。

公告专栏

2026年9月16日

本院于2026年7月10日受理了**杭州萧山鑫盛交通器材经营部**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31300051/52138351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6年9月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事项有权请求支付。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范永伟:原告陈德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浙0402民初765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昆明登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未按《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昭人社监询字〔2026〕第6号)的要求，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并报送相关资料。上述行为违反以下规定: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2.《云南省劳动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逾期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保障调查询问通知书或者责令整改指令的”。现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如下:1.到昭通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调查询问;2.按照《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昭人社监询字〔2026〕第6号)的要求，完整报送相关资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公司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书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云南省劳动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如你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将承担不利后果。

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牛齐鑫食品有限公司: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现你单位工伤职工王伟向本中心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方单位送达相关材料，现向你方单位公告送达我中心于2026年8月21日作出的《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本中心。如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按时足额支付或不支付的，本中心在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苏州珀森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25BEN79):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张人社察询字〔2026〕第E74号)。限你单位于本询问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接受委托面委的相关人员到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下列第1-8项材料(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3.你单位2025年11月-12月全体职工花名册;4.你单位2025年11月-12月全体职工的考勤资料;5.你单位2025年11月-12月全体职工的工资及工资支付凭证;6.你单位2025年11月-12月全体职工的劳动合同;7.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8.单位公章。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电话:0512-58138658，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3号港城大厦辅楼205室，邮编:215000。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山桥本森电子有限公司:由于其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文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昆人社察告字〔2025〕第0505029号):你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彭建福办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我局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处罚款401.05元，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杨红辉处罚款500元。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等相关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可能影响你单位的信用等级评定，并被社会公布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和申辩;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01号D栋8楼，联系电话:0512-55216782)。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届时，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建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美杉(身份证:32102319690502**)**:本委受理申请人无锡润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及仲裁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将于2026年11月2日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开庭组成之日起5日内至本委领取开庭通知书并开庭通知书。仲裁庭定于2026年11月17日9时30分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你方如不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淮安仲裁委员会

保定悠逗美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申请人曹利兵与你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6〕保民初字第43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公

上述4具尸体因查找家属多年未果，现公告查找家属，请其家属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与我总队联系认领，联系电话:010-66168201。逾期如无人认领，我总队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定火化尸体，骨灰保存3个月。

特此公告。

联系人:耿警官 宋警官

联系电话:010-66168201

北京市公安局内部单位保卫局

2026年9月16日

告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各答辩期满后本委将开庭并于2026年10月27日9时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保定仲裁委员会

江一方:本案受理吴中区长桥街首贸易商行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苏仲裁字第0139号，已审理终结。现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源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严浩:本案受理姚华与你方之间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502号)，由仲裁员孙毅(a)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1月3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C厅开庭。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滨湖区凌虎东白丁餐饮店(个体工商户):本案受理苏州本墨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917号)，由仲裁员李红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0月23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A厅开庭。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余家兵:本案受理江苏双威律师事务所与你之间委托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334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的书、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等相关材料，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经纬欧克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本案受理李安勇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827号)。因无法直接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案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云南雪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案受理张彩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6〕津仲字第0024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津仲裁字第0024号判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自貿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河北瀛则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申请人天津市金众鑫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5〕津仲字第2169号，仲裁庭已依法按本会作出裁决。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津仲裁字第2169号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王石海:本案受理柳众爰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6〕津仲字第0911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答辩通知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5日内进行答辩并提交证据材料;10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庭组成后12日内到本会领取庭前通知书。本案将于2026年11月2日14时在本会开庭审理。届时未出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天津仲裁委员会

陈宏师:本案受理申请人淮南市仁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申请人你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请求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通知书、授权委托书、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海南魔幻谷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亭林隐民宿有限公司、海南亿都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吴钟扬诉你三家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保劳人仲裁字〔2026〕67号)，现依法向你三家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三家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1月3日9时开庭审理此案，仲裁庭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享东大道美黎广场C区20号楼四楼，电话:0898-83602302。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苏1183民初4091号
韦川、孔杰、孔涛、江苏木之森全屋定制家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博斯奥塑业有限公司与韦川、孔杰、孔涛、第三人江苏木之森全屋定制家居有限公司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6)桂0703民特号
梁小兰:本院受理申请人梁开辉与被申请人梁小兰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0703民特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利嘉伟:本院受理申请人利琼玖与被告申请人利嘉伟申请宣告自然人失踪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0703民特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刘华伟、第三人袁升彩、刘利平:本院受理原告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4795号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蚌埠市宏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景小倩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28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杨润先:本案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456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合分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杨润先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案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即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袁州区城西邻立鲜超市:本案委托受理申请人宜春市袁州区兴源贸易有限公司与你超之间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超公司公告送达〔2025〕宣仲字第208号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举证和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未选定仲裁员，本案主任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此案。上逾期届满后第15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0795-3199076)。

宜春仲裁委员会

湖北云程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永贵:本委受理程为友与湖北云程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鄂劳人仲案字〔2026〕454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湖北云程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11月10日上午4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俊国:本委受理刘芬与武汉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鄂劳人仲案字〔2026〕577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武汉市汇丰食品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11月12日上午4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今晨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坎:本委受理李晨晶、彭云青、陈亮与今晨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今晨口腔护理产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鄂劳人仲案字〔2026〕644、645、646)。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今晨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11月13日9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致歉声明

武侯区枫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曹国卿因运营qianxing.cn、cpsjpp.cn、sfidarts.com、huihesolar.com等48个“千禧传媒体”网站，提供抖音账号买卖的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北京科音科技有限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现已深刻认识到这一错误行为，在此向北京科音科技有限公司致以真诚的歉意，并承诺今后不再实施类似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武侯区枫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曹国卿

提示公告

江苏盘龙建设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上海奇亿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肆万肆仟壹佰玖拾玖元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江苏尧塘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

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宿迁天腾建设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支付予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拾柒万肆仟元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江苏诚邦建设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江苏天舒电器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常州神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零玖元陆角陆分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江苏中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壹拾伍元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宿迁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陆万捌仟柒拾玖元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微翼聚智(杭州)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叁拾壹万零元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

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江苏飞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宿迁凯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伍拾万柒仟玖佰柒拾捌元捌角肆分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宿迁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

扬州天宇森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泗洪洪泽湖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将应支付你公司的工程欠款人民币贰万零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支付予我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请你单位尽快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如单位注销、吊销或单位名称等主体资格或信息发生变更，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开户银行和账号、工程施工合同、完工证明、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公章等，与我处联系进行领取。

我处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路8号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联系电话:0527-80708717、0527-80708718。

江苏省泗洪县公证处

2026年9月16日

提示公告